

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 2026 年静安区规划资源局法律顾问服务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静安区规划资源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，包件 2: 规划管理等法律咨询服务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,220,465.71 元，资产总额 48061641.35 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9 日

